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敏波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